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方邦股份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7,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8,560,377.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039,622.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06.8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8.2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806.8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8.2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3,285.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琳翕、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5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9,345,977.37	活期存款
	12090789158100340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367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370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4,554,008.73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373094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33,843,858.82	活期存款
	3602089129200232269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35,109,810.63	活期存款
合 计		932,853,655.55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挠性覆铜板 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否	55,194.63	55,194.63	55,194.63	0.00	0.00	-55,194.63	0.00	2021 年 8 月	-	-	否
屏蔽膜生产 基地建设项 目	否	20,206.00	20,206.00	20,206.00	12.00	12.00	-20,194.00	0.06	2021 年 8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13,251.28	0.00	0.00	-13,251.28	0.00	2021 年 8 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 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9,252.05	5,794.88	5,794.88	-3,457.17	62.63	-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7,903.96	97,903.96	97,903.96	5,806.88	5,806.88	-92,089.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305,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067.55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85,000.00 万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9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305,0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067.55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85,000.00 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方邦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方邦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方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邦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

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袁琳翕

袁琳翕

张冠峰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9日